

合同编号: GZKL-HT-029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广州科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岭头公司旧村全面改造项目场部融资区地块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监理招标代理服务

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道岭头片区（岭头公司旧村全面改造项目）

规模：场部融资区地块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132861.80 m²。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建设工程项目的场部融资区地块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监理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场部融资区地块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监理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合同金额如下：

(1) 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费为_____00（大写：_____整）“增值税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税额为¥_____元”。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受托人需提供税务部门确认的发票，并承担相关的发票税务费用。

(2) 监理招标代理费为_____00（大写：_____元整）“增值税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税额为¥_____元”。监理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受托人需提供税务部门确认的发票，并承担相关的发票税务费用。

前述费用为综合包干价，已包含各项税费及招标代理费、场地使用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人工费、劳务费、加班费、赶工费、制作费、印制费、保险费、不可预测费、各项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所有费用和支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无权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外再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2、乙方指定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户：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交电子材料，因承包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导致甲方无法支付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其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广州科岭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杨戈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4401120869054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岭福路
号 102 房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专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萝岗支行

长 号：

受托人（盖章）：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伟学天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嘉业大厦 29 层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北京路支行

账 号：